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78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何飘等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8年7月11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教育科学学院2017级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学学生何飘（女，学号201710103059，申请退学）、艺术学院2016级美术教育专业专科学学生杨洪章（男，学号201609013006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8年8月26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年8月26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